

会计职称考试考前辅导丛书(~~中国~~原版)

初级经济法 考前辅导

北京福来得实用管理培训学校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主 编：王振光

编 委：于生生 邓 宁 宋士心
俞 静 赵春玲 刘艳霞

各分册图书主编：

《初级会计实务考前辅导》 邓 宁

《初级经济法考前辅导》 宋士心

《中级会计实务（一）考前辅导》 于生生 刘艳霞

《中级会计实务（二）考前辅导》 俞 静

《中级经济法考前辅导》 宋士心

《中级财务管理考前辅导》 刘艳霞 于生生

生通过大量模拟题的演练,在应试时就可以做到游刃有余了。

相信本书对考生准备考试会有很大帮助,但希望考生在熟读考试指定用书的基础上,再研读本套辅导丛书及光盘,三者结合复习,将会达到更好的学习效果。

本书编写虽然力求达到完美,但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丛书编委会

中国财经出版社



目 录

第 1 讲	绪论	1
第 2 讲	企业法律制度(一)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
第 3 讲	企业法律制度(二)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
第 4 讲	公司法律制度(一)	
	——公司法概述、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1
第 5 讲	公司法律制度(二)	
	——股份发行与转让	1
第 6 讲	公司法律制度(三)	
	——公司债券与公司的财务、会计	1
第 7 讲	合同法律制度(一)	
	——合同概述、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1
第 8 讲	合同法律制度(二)	
	——合同的履行、担保	1
第 9 讲	合同法律制度(三)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和违约责任	1
第 10 讲	会计法律制度(一)	
	——会计概述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1
第 11 讲	会计法律制度(二)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1
第 12 讲	会计法律制度(三)	
	——会计监督、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以及法律责任	1

第 1 章 讲 摇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
第 1 章 讲 摇 流转税法律制度(一)	
—— 增值税法律制度	1
第 1 章 讲 摇 流转税法律制度(二)	
—— 消费税法律制度	1
第 1 章 讲 摇 流转税法律制度(三)	
—— 营业税法律制度	1
第 1 章 讲 摇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一)	
——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征税范围、纳税人、税率	1
第 1 章 讲 摇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二)	
——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第 1 章 讲 摇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三)	
—— 资产的税务处理及征收管理	1
第 1 章 讲 摇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一)	
—— 税务征收概述	1
第 1 章 讲 摇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二)	
—— 税款征收和税务检查	1
第 1 章 讲 摇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三)	
—— 违反税收法律的责任	1
第 1 章 讲 摇 金融法律制度(一)	
——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与现金管理法律制度	1
第 1 章 讲 摇 金融法律制度(二)	
—— 外汇管理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
模拟试题(一)	1
模拟试题(二)	1
模拟试题(三)	1
模拟试题(四)	1
参考文献	1

» 本讲重点和难点

本讲的重点内容包括：

- 法的渊源 愿种情形；
-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要求具备的 猿个条件 ,注重法律事实的概念；
-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种类；
-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的区别；
- 解决法律纠纷的 缘种途径；
- 仲裁的 源项原则 ,仲裁协议 猿项内容；
- 诉讼程序的 源项制度 ,我国人民法院的分级 ,一般地域管辖与特殊地域管辖的

概念。

本讲的难点内容包括：

- 法的概念；
- 法的本质；
-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仲裁、诉讼与行政复议的概念；
- 法律关系的概念及要素 ,客体的三类形式；
- 经济法的实施的概念 ,以及法律责任、法律制裁的联系与区别；
- 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协议排除诉讼管辖的含义；
- 诉讼管辖、级别管辖与地域管辖的含义；
-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区别。

初级会计职称每讲包括讲座、例题解析、作业三个部分。讲座是对每讲的内容所作

的讲解与总结。例题解析是对每讲有关典型例题的分析,从而掌握解析方法。作业是对每讲的重点、难点内容所设的题目(其中包括部分往年考题),目的是加深对所讲内容相关知识的理解。

圆摇法和法律的概念

圆摇法的概念

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范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注意:法具有阶级性,而且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在我国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规范的总称。

要注意在不同的语境下法律的含义不同。

圆摇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它并不是一般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就是法的本质。(注意: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圆摇法的特征(重点掌握)

-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 法是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具有普遍遵行的效力;
-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圆摇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是由何种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什么形式的法律文件。我国法律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 ①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任何其他法律法规都应该以其为出发点。
- ② 狭义的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基本法及基本法以外的法。
- ③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④ 地方性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和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较大的市是指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 ⑤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⑥ 特别行政区的法,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法。
- ⑦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由国务院部委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依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该法规包括行政法规、较大市所在地的人大与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及较大的市的上一级省、自治区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 ⑧ 国际条约。

缘援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指通过一定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从逻辑结构上看,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构成。法律规范依标准分为义务性规范(指要求人们必须做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义务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做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和授权性规范(是授予人们可以做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法律部门。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

法律体系。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

远援法的解释

法的解释分正式解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与非正式解释(学理解释、任意解释)。

员圆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市场主体、市场运行、宏观调控、社会分配等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和价格管理等方面所涉及的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和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调整的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注意:经济法律关系与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不同,前者是在被法律调整后而形成的,不是客观存在的)。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主体、客体、内容)

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主体范围包括:①国家机关;②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③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④个人(包括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

从主体的范围不难发现,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广泛性,可以是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法人和特殊公民,也可以是无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其他经济组织、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主体具有不平等性。

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①物;②经济行为;③智力成果(注意在多项选择题中出现)。

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经济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做出或者不做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做出或者不做出某种行为的自由。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它是和经济权利相对而存在的,无经济权利也就无经济义务,无经济义务也就无经济权利。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注意：法律事实的出现、相应的法律规范、相应的经济法主体三者同时存在，经济法律关系才会发生、变更和消灭。

(一)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作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从以上表述中注意，经济法律事实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它属于客观情况，客观存在着的；二是它导致某种法律效果的出现，或使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

(二) 经济法律事实分为行为和事件两种类型。①行为是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有意识的行动。按其与法律规范的要求是否一致，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②事件是不依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绝对现象，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相对现象。

注意：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称为绝对现象，是因为绝对现象不是人力所能阻止的自然现象（如洪水、台风、火灾等）的发生而引起的事实。

经济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的概念

法的实施是指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是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包括法的适用和法的遵守两种形式。法的实施按照法律调整方式，可分为禁令的遵守、权利的享用和积极义务的执行三种。

法的适用

法的适用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和国家授权单位依照法定的职权与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到具体的人或组织的活动。包括执法、司法、仲裁形式（记住法的适用的三种形式，有可能在客观题中出现）。法的适用有四项基本原则：①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②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③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经济法的实施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实现经济法活动。包括：

- ① 经济守法是经济法主体遵守经济法的活动；
- ② 经济执法是国家行政机关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执行经济法的活动；
- ③ 经济司法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对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进行经济检查和经济审判的活动。

源经济法律责任(作为重点内容掌握)

法律责任产生的三个原因:①侵权行为;②违约行为;③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的区别与联系:①法律制裁是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性措施。②法律责任是法律制裁的前提,法律制裁是结果和体现。有法律责任不等于有法律制裁,当责任人主动履行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时,就不存在法律制裁,只有由特定国家机关凭借国家强制力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才存在法律制裁。

法律责任的种类:

① 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做、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② 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其中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③ 刑事责任的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

缘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解决的方式有协商、调解、仲裁、诉讼、行政复议,但主要是仲裁、诉讼、行政复议。

(员) 协商

协商是经济纠纷当事人相互间协议商定解决纠纷的活动。

(圆) 调解

调解是经济纠纷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居间协调解决纠纷的活动。

(猿) 仲裁

仲裁是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做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活动。

仲裁的源项基本原则:

① 自愿原则是指仲裁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如果没有仲裁协议,由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③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④ 一裁终局原则。

注意,所谓的一裁终局原则即仲裁裁决做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

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是裁决被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法院起诉。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注意只有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才可以申请仲裁)。下列事项不可仲裁:①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③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仲裁协议应当注意的问题:

①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包括三项内容:粤请求仲裁的表示;月仲裁事项;悦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② 仲裁协议的效力:粤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对双方当事人的诉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限制,在当事人双方发生协议约定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仲裁协议排除诉讼的效力)。月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做出裁定。

仲裁程序应注意的问题:

① 申请仲裁的三个条件:粤有仲裁协议;月有具体的仲裁请求的事实、理由;悦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② 审查受理期限: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缘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民事诉讼审查受理期限为苑日,自收到起诉书之日起算)。

③ 仲裁庭的组成:由员名或猿名仲裁员组成。由猿名仲裁员组成的,应当各自选定或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员名仲裁员。第三名由仲裁委员会指定,并担任首席仲裁员。

④ 仲裁一般不公开开庭审理:粤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做出裁决;月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⑤ 仲裁的效力:裁决书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执行;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况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远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

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源) 诉讼

诉讼的概念：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解决诉争的活动。诉讼分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经济纠纷涉及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① 当一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审判，给予法律保护。

② 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即俗称的“民告官”，如纳税义务人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服所提起的诉讼）。

由于经济纠纷所涉及的诉讼绝大部分属于民事诉讼，故这里主要介绍的是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作附带介绍。

审判制度包括以下几种（注意在客观题中出现）：

① 合议制度；

② 回避制度；

③ 公开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应当分开审理民事和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 两审终审制度，一个案件经第一审人民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如果不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由该上一级法院进行第二审，二审法院做出的判决、裁定为终审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不得再行上诉。如果发现终审裁判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诉讼的管辖：诉讼的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职权范围和具体分工。管辖分类中最重要的是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① 级别管辖是根据案件的性质、影响和范围，来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我国人民法院分四级，即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此外我国人民法院还有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三种专门法院。

② 地域管辖是指确定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各自管辖的地域内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地域管辖分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与专属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是以被告的住所地为依据来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即原告就被告原则）。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或者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划分管辖法院（注意特殊地域管辖的四种情形）。两个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案件由最初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

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审判程序:审判程序分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又称再审程序)。以下对一审程序作重点学习。

① 一审程序。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应在苑日内决定立案或不予受理。开庭审理分四个阶段,为准备阶段、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宣告判决。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于调解。

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员缘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有可能出选择题或判断题)。

在审判程序中要注意起诉条件:

- ① 原告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② 有明确的被告;
- ③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④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经济案件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

(缘)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的概念:行政复议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对社会的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作为行政管理机关主体的行政机关一方与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方,对于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争议,由行政管理相对人向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该行政机关对引起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做出相应决定的一种行政监督活动。它是现代国家保护公民免受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法侵害的一种重要的法律制度。

行政复议的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申请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注意以下两点:

① 对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不服的,可申诉,但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②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做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可申请仲裁或诉讼,但不可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申请:

① 期限。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知道自己的合法权益被该行政行为侵犯之日起 苑日内提出。

② 行政复议参加人(申请人可以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被申请人是做出具体行政

行为的行政机关,第三人是与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③ 行政复议方式分口头和书面两种方式。

④ 行政复议机关(请仔细阅读教材)。

⑤ 行政复议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行政复议的受理:

复议机关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注意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除非 3 种情形。

行政复议的决定有四种:

① 维持;

② 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③ 撤销、变更或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其中决定撤销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④ 不按一定期限提出书面答复、提交证据,决定撤销。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区别:

① 一般情况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② 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有以下几种情况: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注意此处为最终裁决)。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③ 必须先申请行政复议,后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适用下面的情形: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④ 不可以先提出诉讼,再提起行政复议。

注意:复议期间不可以提出诉讼,提出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